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595
28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使秘书处向有关机关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请秘书长提出其他建议，以期进一步增加1994-1995年度人权方案的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责任，执行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从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给予该中心足够的追加资源，以使它能充分及时地完成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中所载的任务，而不从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挪用资源。大会还请秘书长就加强该中心和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²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本报告正是应这一要求提交的。

2. 鉴于该中心大大扩大了传统活动,再加上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立法机关通过的新职权对该中心提出了新的要求,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提议为该中心设置27个专业人员职等员额和16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员额,包括:(a) 1992年和1993年临时调配给该中心的19个专业人员职等员额(1个P-5、3个P-4、10个P-3和5个P-2员额);(b) 从前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2个专业人员职等员额(1个P-4和1个P-3)及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c) 6个新的专业人员职等员额(1个D-1、1个P-4和4个P-3员额);以及(d)15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此外,大会还批准将12个临时员额(3个P-4、3个P-3和6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转成常设员额。

3. 大会在批准该中心资源的同时,请秘书长审查对该中心已获批准的方案分配资源的情况,以便确保该中心能最有效地开展所有指定活动。大会还请秘书长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请求提供材料,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大会第48/228号决议第二节)。咨询委员会还要求获得详述那些得到经大会核可的新员额的工作人员行使的职能情况和关于从方案角度说明为何要拟议重新调配员额的解释。已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秘书长报告A/C.5/48/77内载有所需资料。

4. 关于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一事(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秘书长指出(A/C.5/48/61),需要增设若干员额--一名副秘书长,两名P-5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及业务资金,共1 471 400美元。大会未核可设置这些员额。大会授权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最多承诺1 471 400美元,供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之用,并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考虑按需要追加拨款,最多不超过1 471 400美元。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推延到第四十九届会议才审议这个问题。

5. 大会核可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秘书长指出(A/C.5/48/46),需要一个P-5、一个P-4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及业务资金,共1 167 500美元。大会未核可这些员额。大会授权秘书长在上述数额内在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承诺所需的款额,以充分执行该决议内设想的各种活动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追加所需经费的问题,但不得超过 1 167 500 美元。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推延到第四十九届会议才审议这个问题。

6. 此外,大会在审议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的第1993/254号决定所涉订正概算后,拨款550 000美元,但需等待提交一份报告详述理由。秘书长报告(A/C.5/48/78)载有这些资料,已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追加承诺1 834 100美元,以资助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活动。

注

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² E/CN.4/1994/74。